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0442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杭州牛牛帮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50号1幢十八层1811-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市东权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电池充电器出租